

# B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805版)

(四)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下游企业销售商品,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将上述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行权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从“投资收益”调整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被投资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0,437,000.00	-36,063,000.00
营业成本	-27,125,000.00	-16,021,000.00
净利润	-33,312,000.00	-20,042,000.00

仅为利润表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负债、权益等各主要指标均不构成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理由的说明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谨慎、避险的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局所规定的定期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谨慎、避险的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购买冠捷有限51%股份后续-

### 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有限”指“PVI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华电有限”指华电有限公司

“华创光”指华创光电有限公司

1.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为了吸引全球客户,提高盈利能力,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成了协议方式转让LED电晶体、触控显示、硬性材料等业务给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公开挂牌出售平板显示业务及现金购买冠捷有限51%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产业转移为客户提供显示制造行业服务,截至目前,冠捷有限是公司的唯一控股子公司及主营业务运营主体。

2.交易对手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冠捷有51%股权。其中,华电有限转让110,977,491股(转换比例47.15%),群创光电转让90,300,000股(转换比例3.85%)。根据华电有限大华评估报告(卓佳华评字[2020]第226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冠捷有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58,889万元;此外,2020年12月31日,群创光电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48,000万元/折合人民币37,669,625元,扣除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期后分红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购买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65,622,336万元。

3.现金支付的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公司按当期收到现金以现金方式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支付购买价款:

(一) 第一期:自取得51%股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以孰早为准),公司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对价90,300,000万元;(二) 第二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对价131,266,741万元,其中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对价28,732,956万元,合计160,000万元;(三) 第三期:在2023年5月31日前,公司应向华创光支付现金对价765,622,336万元。

一、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概述

1.截至目前,已完成第二期现金对价的支付,合计45,000.00万元。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及资源需求,为将资源实际配置优化和转移,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拟对《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购买冠捷有限51%股份第三期现金对价220,622,336万元的支付时间进行延期,支付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前,公司应向华创光支付现金对价765,622,336万元。

2.基于公司与华电有限的有限的控制权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毅生、孙迎晖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3)注册资本:2,461,680万港元

(4)主营业务:中国电子在港投资平台

(5)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4,305	513,710	513,710
净资产	363,114	362,300	362,300
营业收入	162	147	147
净利润	-23,010	56,301	56,301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核查华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同意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三期现金对价765,622,336万元,622,336万元的付款期限进行延期,公司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华创光支付现金对价220,622,336万元以及利息,并按照延长期间一年期贷款利率LPR执行。(支付时间待定)

2.基于公司与华电有限的有限的控制权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毅生、孙迎晖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3)注册资本:2,461,680万港元

(4)主营业务:中国电子在港投资平台

(5)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4,305	513,710	513,710
净资产	363,114	362,300	362,300
营业收入	162	147	147
净利润	-23,010	56,301	56,301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核查华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同意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三期现金对价765,622,336万元,622,336万元的付款期限进行延期,公司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华创光支付现金对价220,622,336万元以及利息,并按照延长期间一年期贷款利率LPR执行。(支付时间待定)

2.基于公司与华电有限的有限的控制权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毅生、孙迎晖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2)企业住所:FLAT/RM 2207 22/F MARINA HOUSE 68 HING MAN STREET SHAUKEIWAN, HK

(3)注册资本:2,461,680万港元

(4)主营业务:中国电子在港投资平台

(5)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4,305	513,710	513,710
净资产	363,114	362,300	362,300
营业收入	162	147	147
净利润	-23,010	56,301	56,301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电有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核查华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同意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三期现金对价765,622,336万元,622,336万元的付款期限进行延期,公司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华创光支付现金对价220,622,336万元以及利息,并按照延长期间一年期贷款利率LPR执行。(支付时间待定)

2.基于公司与华电有限的有限的控制权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